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自字第12號

自　訴　人　義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笑霞
自　訴　人　王騏三
共同自　訴
代　理　人　徐建弘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琪恩　年籍不詳
被　　告　FLORIAN VON HOFEN
被　　告　宋佳忻　年籍不詳
被　　告　謝寶貴　年籍不詳
被　　告　姚開陽　年籍不詳
被　　告　陳仁達　年籍不詳
被　　告　鄒樂文　年籍不詳
被　　告　鄒樂民　年籍不詳
被　　告　陳文濱　年籍、住居所址均不詳

上列被告因妨害信用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狀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乃提起自訴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又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依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二、查本件自訴人義騏有限公司、乙○○提起自訴，於刑事自訴狀僅列被告為庚○○、甲○○　○○　○○　、丙○○、癸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、己○○等9人，其中：被告己○○僅記載姓名，而未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或其

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其餘被告庚○○、甲○○ ○○○○ 、丙○○、癸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等8 人，雖記載各被告之住所址，然經本院以戶役政系統查詢各「姓名」，結果與自訴狀所載之住所址並非相符，有個人戶籍及姓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本院以電話通知自訴代理人提供被告壬○○及己○○之地址或年籍資料，經自訴代理人回答無該等資料可資提出，亦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1 紙附卷可佐。又本院依自訴人所陳報之地址送達刑事自訴狀繕本予庚○○、甲○○ ○○○○ 、丙○○、癸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辛○○等人，其中庚○○、甲○○ ○○○○ 、丙○○、癸○○，均係由世貿帝國大廈管理委員會代收、辛○○由中山翠亨大樓管理委員會代收、戊○○係寄存送達，均未能確認係由自訴人所指之被告本人所簽收等情，有本院上開送達證書在卷足稽。是本件自訴狀僅表明被告姓名，或記載不正確之住址，顯不足以避免與同姓名之第三人相混，即不足以辨識自訴人所訴之確實犯罪主體為何人，致本院無從據以認定審理對象。本院於108 年11月29日以108 年度自字第12號裁定命自訴人應於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自訴狀所載全部被告之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（如身分證字號），然自訴人於受送達後，僅就被告壬○○陳報與辛○○相同之地址、己○○部分則僅陳報其個人臉書頁面（均無年籍資料），而逾期仍未補正關於被告等人之相關年籍資料，從而，本件起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 條、第307 條、第303 條第1 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高慈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